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3)

自願公告

獲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的實質性控制權

董事會宣布，由於本公司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對港華燃氣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獲得實質性控制權，董事會決定自此將港華燃氣列作附屬公司報賬及納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本公司」)現時透過不同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股份代號：1083)的已發行股本合共約 45.61%的權益。港華燃氣以往被列作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本公司以權益法把其業績納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由於港華燃氣董事會於 2009 年 12 月的變動，港華燃氣的 9 名董事當中，5 名董事同時也是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成員。由於本公司對港華燃氣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獲得實質性控制權，根據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商討及諮詢有關之會計準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自此將港華燃氣列作附屬公司及把其業績綜合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對在港華燃氣的投資的會計處理方法及對編訂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造成的影響如下：

1.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本公司應從獲得港華燃氣的實質性控制權之日起(即2009年12月31日)綜合港華燃氣業績入賬。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企業合併》，本公司與港華燃氣的企業合併應以收購法入賬處理。
2. 2009年12月31日前，本公司於港華燃氣的投資被列作聯營公司的投資並以權益法入賬。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獲得港華燃氣的實質性控制權後，本公司於港華燃氣的投資被列作附屬公司並以分項總計方法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承董事會命
首席財務總監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啓

香港，2010年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林高演先生、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李國寶博士及潘宗光教授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及關育材先生

